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B748-01

修正案号: 39-9011

-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发动机吊架和后整流罩之间的蒸汽密封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波音 B747 - 8 和波音 747 - 8F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7-04-13, 修正案号 39-18808
-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47-54A-2246,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报告称,外侧发动机吊架和后整流罩之间的蒸汽密封、隔挡密封与隔热密封有损坏现象,从而在可燃液体发生泄漏时无法阻止其漏出后整流罩,导致发动机吊架发生无法控制的火灾。为了防止发生上述不安全状态,颁发本适航指令。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在本段(1)、(2)段所规定的时间,以后到为准,按照波音公司2016年2月5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SB747-54A-2246的操作指南中第2部分的要求,详细目视检查1#和4#发动机的发动机吊架和后整流罩之间的蒸汽密封是否存在热损伤的迹象。

(1)在累计1800飞行循环之前,或者在最近一次更换蒸汽密封、 隔挡密封与隔热密封之后累计1800循环之前,以后到为准。 (2)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6个月之内。

首次检查后,以不超过1200飞行循环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

如果在上述检查中发现任何蒸汽密封热损伤的迹象,则在下次飞行前,必须按照波音公司2016年2月5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SB747-54 A-2246的操作指南中第3部分的要求,更换蒸汽密封、隔挡密封与隔热密封。

在更换完毕密封后1800飞行循环内,对蒸汽密封进行检查,并以 不超过1200飞行循环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04 月 03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03 月 30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